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2
第五章	董事會	39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51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54
第八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9
第九章	修改章程	65
第十章	附則	6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由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發起形式設立,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MA5FPJYH3G。

第三條 公司於2026年6月27日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在香港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普通股[•]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於[•]年[•]月[•]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RelyEZ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技南路16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11棟A3802、3803、3804。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

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根據《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公司黨組織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及相關政策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

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創造優質儲能資產，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儲能資產運營商。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經營項目：儲能系統的設計、集成、研發及銷售；新能源、儲能產品、環保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能源設備、電池的代理與銷售；新興能源技術研發；軟件開發；技術推廣服務；科技推廣和技術服務；國內貿易；經營進出口業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經營項目：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者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且經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但需經董事會表決。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為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

公司發起人以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經審計的淨資產值人民幣85,436,694.21元按照1：0.3745的比例整體折為股份公司股本共3,200.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其餘淨資產人民幣53,436,694.21元計入股份公司的資本公積。股份公司設立時的股本總額為32,000,000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元。公司各發起人姓名／名稱、持股數量、出資比例、出資方式的情況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量 *(萬股)*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1	深圳市致信博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268.9600	39.6550%	淨資產折股
2	寧波潛鱗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58.9999	20.5937%	淨資產折股
3	粵通股權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470.8000	14.7125%	淨資產折股
4	深圳誠以致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0.0001	12.5000%	淨資產折股
5	深圳市醉木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7.2400	7.4138%	淨資產折股
6	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0.0000	5.0000%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	持股數量 *(萬股)*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7	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000	0.1250%	淨資產折股
合計		**3,200.00**	**100.0000%**	**–**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全部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一)普通股[•]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股；(二)H股[•]股。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一)普通股[•]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股；(二)H股[•]股。

上述H股發行後，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驗資報告確定的公司註冊資本實際數額，在公司登記機關作註冊資本的相應變更登記。

公司完成H股發行並上市時的股份總數為[•]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補償或貸款以及其他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准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監會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票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存放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准。股東名冊應當記載如下事項：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三)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

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或全體股東約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1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第三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款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一）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全體股東約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五）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六）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八）公司應遵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需要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除上述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四十七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免於按照前款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一)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二)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三)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董事會審議上述事項時，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董事審議同意。

第四十八條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二)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三) 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款規定以外的財務資助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且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

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的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就本款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九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五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和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公司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規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通過網絡、電子通訊表決或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五十三條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以適當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第五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八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二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1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書面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股東會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通知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會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

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理人。

第六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不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股東應由負責人(如為合夥企業,則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下同)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身份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單位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不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印章。

第七十一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授權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不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股東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召開時，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數以上董事仍無法推舉出主持人，則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主持會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

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或董事長指定人員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通知各股東。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二) 審議公司對外提供擔保事項；

(三)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四)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六) 公司年度報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修改本章程；

（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三）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五）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有關連關係的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一)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某股東有關連關係的，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連股東與關連交易事項的關連關係，如關連股東對此提出異議，則由公司董事會決定其是否應當迴避；

(三) 關連股東無異議或者雖然關連股東有異議，但是公司董事會決定其應當迴避表決的，大會主持人宣佈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

(四) 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重新表決；

（五）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七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九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一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九十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二）股東應向現任董事會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提交股東會選舉。

（三）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說明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除涉及個人隱私的事情外，董事應當如實陳述，但是股東不得向外洩露其情況。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及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

第九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監督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中作特別說明、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指定的就任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擔任公司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

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

董事會可設1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工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董事選聘程序如下：

（一）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二）董事會審核董事候選人資格；

（三）董事會向股東會提交審議董事候選人的提案；

（四）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提案進行表決；

（五）獲股東會決議通過的董事就任。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七）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違反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公司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3年內仍然有效。

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對公司所負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依據任何合約要求公司予以損害賠償。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和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以及債務性融資等事項的決策權限以公司具體制度約定的為準。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審核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於會議召開2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遇有緊急事由時，可以口頭、電話、郵件等方式隨時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但是，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別緊急事項所召開的臨時董事會的通知時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會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特殊或者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全體股東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傳真、電子郵件或書

面傳簽等電子通信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臨時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電子郵件、或者書面傳簽文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會議記錄中體現的口頭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三條 經股東會批准，公司可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範圍由合同約定，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和義務等內容，並由股東會批准。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三十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召集人)由董事會任免。董事會負責制定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和工作規程，對專門委員會的組成、職權和程序等事項進行規定，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決定除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會、董事會審批的其他相關事項；

（九）本章程、本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副總經理作為總經理的助手，根據總經理的指示負責分管工作，對總經理負責並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編製公司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全體股東一致同意或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公司利潤分配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充分重視股東的實際利益和公司的長遠利益；

（二）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三）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四）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糾等。公司內部審計機構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核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核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四節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以傳真、電子郵件、短信、電子數據交換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數據電文形式送出；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通知)、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快遞、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快遞、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進行。但對於因緊急事由而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傳真機發送的傳真記錄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電腦記錄的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需進行公告的事項，公司還應採用公告的方式進行通知。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八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官網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二條 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予以解散的。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依照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或者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其他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九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章 附則

第二百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關連、關連交易、關連關係、關連人士，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會計師事務所，是指《香港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

（六）子公司，是指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各主體。

第二百〇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二百〇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超過」「少於」「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未明確事項，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執行。若本章程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牴觸時，以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本章程的修改事項應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以下無正文）